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4 年及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及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 年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11.33 元/股调整为 11.13 元/股，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5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11.86 元/股调整为 11.66 元/股。现将具体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各期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4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4 年 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2 月 23 日通过公司 OA 系统向全体员工公示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公示期满，

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3、2024年2月26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4年3月1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部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4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报告。

6、2024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报告。

7、202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报告。

8、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报告。

9、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由11.33元/股调整为11.13元/股，并同意作废1,045,500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宜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报告。

（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5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5年9月8日至2025年9月18日通过公司OA系统向全体员工公示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3、2025年9月18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5年9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

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报告。

6、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及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4 年及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11.86 元/股调整为 11.66 元/股，并同意作废 1,143,002 股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宜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报告。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一）调整事由

根据《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章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402,468,975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1,691,900 股后的总股本 400,777,07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8,015.54 万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使用。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实施前因股份回购、再融资新增股份等原因发生股本变动的，以利润分配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账户股份不参与分配），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2025 年 11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2025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公司实际参与本次分配的股本为 400,777,075 股，派发现金股利 80,155,415.00 元（含税）。

鉴于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4 年激励计划》

《2025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授予价格调整方式及结果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调整后的2024年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1.33-0.20=11.13$ 元/股。

调整后的2025年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1.86-0.20=11.66$ 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2024年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24年激励计划》《2025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团队的稳定性和勤勉尽职。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鉴于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激励计划》《2025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4年激励计划及2025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24年激励计划》《2025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对2024年激励计划及2025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2024年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授予价格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均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公司2024年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授予价格调整的原因、方法及结果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3、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4、公司尚需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并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